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安委〔2025〕4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 安全管理的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各环节重大安全风险，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的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 安全管理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落地落实，破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环节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防范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突出问题，抓住关键事项，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明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链条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到2026年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体制机制法制进一步完善，突出难题得到有效破解，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实现明显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风险管控

1. 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健全重大危险源线上线下融合的常态化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检查,宣贯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出台强制性行业标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要求》,研究修订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迭代提升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线上监管,深化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人员定位(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场景应用,推动建设报警优化管理、关键机泵状态监测等场景功能,加快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牵头,市场监管总局配合,各省级安委会组织落实)

2. 强化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深化高危细分领域“2+X”(2为硝酸铵和硝化,X为每年视情选定的其他细分领域)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每年开展一次硝酸铵、硝化企业专家指导服务,拓展过氧化氢、有机过氧化物生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健全标准体系,加强隐患排查,定期发布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制定《酸碱交替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改造项目安全风险防控要点》。推动硝化企业按要求完成更新升级,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企业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广管式、微通道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应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出台《氟化物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应急管理部牵头,市场监管总局配合,各省

级安委会组织落实)

3. 强化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管控。按照《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部署,以化工企业“一装置两罐”(老旧生产装置、压力式液化烃球罐和常压可燃、剧毒液体储罐)为范围,突出重点地区和中央企业,分年度细化完善淘汰、退出装置、储罐台账。强化调度督导,对照年度任务清单,持续照单对账销号。加快制定化工装置老化评估规范,建立长效机制。出台强制性行业标准《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推动企业对标改造提升,提高安全设防标准要求,规范加强设计、运行、检维修、应急等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配合,各省级安委会组织落实)

4. 强化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规范开展化工园区公布认定和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深化“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实施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提升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运营效能。用好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成果,开展专家指导服务,示范带动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定期开展安全风险等级自评和省级复核,落实安全风险等级动态调整机制和项目禁限批要求,严格限制高安全风险等级(A级)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B级)园区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未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园区不得扩区。2025年底D级园区占比提升至90%左右。(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省

级安委会组织落实)

5. 强化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管控。加强规划引导,优化化工产业重大生产力布局和石化产业提质升级。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省级复核,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级安委会组织落实)

(二)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风险管控

6. 强化经营许可全链条协同管控。完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监管系统功能,加强商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公安等多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推动证照一致性大数据核查,结合群众举报信息,“线上+线下”融合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研究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集中统一配号”强化经营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衔接,“一企一档”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应急管理部牵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配合,各省级安委会组织落实)

7. 强化油气储存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加快推动油气储存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将企业关键信息接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立运行重点时段安全风险提级管控长效机制。持续优化中小油气储存企业专家指导服务质效,坚持“全科诊断、清单交付、闭环整改”,突出共性问题和“屡查屡犯”问题隐患整治。常态化开展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自评和深度评估与整治,持续提升油气储存领域整体安全水平。(应急管理部牵头,各省级安委会组织落实)

(三)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风险管控

8. 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加强许可管理和日常执法检查,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企业作业安全管理,将作业安全管理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重点内容,推动开展《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等安全专题培训,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应急管理部牵头,各省级安委会组织落实)

(四)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管控

9. 健全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链条。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内河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技术规则(2018)》后评估工作。严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船舶运输市场准入关,加强车辆、船舶配置核查和信息比对,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督促危险货物港口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储罐检测和维护保养。健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严格危险货物运输审批管

理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危险货物谎报瞒报、车船非法改装、违规装货等违法行为。推动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应用,推进在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全面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深化危险货物运输交通安全风险综合评价体系构建、模型研发和标准整合,常态化开展跨部门信息比对、风险动态评价、画像报告推送、“红黄绿”三级监管等工作。(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级安委会组织落实)

(五)加快危险化学品源头监管机制建设

10. 完善化学品鉴定分类和登记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应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开展化学品普查、鉴定分类和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加强全链条信息化管理。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化学品鉴定分类和危险化学品登记专项执法检查。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列入执法检查对象,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依法查处鉴定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构建执法检查长效机制,将相关执法融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进一步落实化学品“应鉴定分类尽鉴定分类”、危险化学品“应登记尽登记”。(应急管理部牵头,市场监管总局配合,各省级安委会组织落实)

(六)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1. 优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规则。修订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提高定级门槛,调整要

素设置,优化评分标准,强化定级组织监督管理,不断提升定级质量。出台强制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持续组织标准宣贯和培训,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先进做法。(应急管理部牵头,市场监管总局配合,各省级安委会组织落实)

(七)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法制建设

12. 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法制。推动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立法工作,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积极发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职尽责。修订危险化学品相关部门规章,出台强制性行业标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等制度机制。(应急管理部牵头,司法部配合,各省级安委会组织落实)

三、保障措施

国务院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省级安委会要高度重视,抓好细化落实,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调度通报、跟踪指导等机制,定期研究重大问题,强化跟踪分析,协调推进本部门、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管理工作。要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按照现行工作机制和既有资金渠道,加强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引导支持鼓励本行业(领域)、本地区相关企业(单位)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

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单位)职工举报或报告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国务院安委会将把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和考核巡查重点内容之一,建立督办交办制度,对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

附件: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重点任务落实分工清单

附件

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重点任务落实分工清单

序号	任务	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一) 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检查。	持续开展	应急管理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 各地组织落实
2		迭代提升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深化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人员定位(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场景应用，推动建设报警优化管理、关键机泵状态监测等场景功能。	2025年12月底	应急管理部 各地组织落实
3		研究修订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做好前期准备，《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出台后启动	应急管理部
4		宣贯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出台强制性行业标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要求》。	2025年12月底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任务	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	(二) 强化 高危细分 领域安全 风险管控	每年开展一次硝酸铵、硝化企业专家指导服务。	持续开展	应急管理部
6		拓展过氧化氢、有机过氧化物生产企业专家指导服务。	2025年12月底	
7		制定《酸碱交替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改造项目安全风险防控要点》。	2025年6月底	应急管理部 各地组织落实
8		推动硝化企业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动涉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的硝化企业按要求完成更新升级。	2026年4月底	
9		推动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企业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	2025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进展，2026年12月底完成	
10		出台《氰化物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025年12月底	

序号	任务	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1	(三) 强化 老旧装置 安全风险 管控	突出重点地区和中央企业，分年度细化完善淘汰、退出装置、储罐台账和任务清单。	2025年3月底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各地组织落实
12		强化调度督导，对照年度任务清单，持续推进对账销号。	分年度推进任务 对账销号	
13		加快制定化工装置老化评估规范，建立长效机制。	2025年12月底	
14		出台强制性行业标准《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	2025年6月底	
15	(四) 强化 化工园区 安全风险 管控	实施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2025年12月底和 2026年12月底分两 批实施	应急管理部 各地组织落实
16		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提升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运营效能。	持续开展	应急管理部 各地组织落实
17		用好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成果，开展专家指导服务，示范带动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	持续开展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各地组织落实
18		2025年底D级园区占比提升至90%左右。	2025年12月底	
19		落实安全风险等级动态调整机制和项目禁限批要求，严格限制A级和B级园区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未达到D级化工园区不得扩区。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	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0	(五) 强化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管控	加强规划引导, 优化化工产业重大生产力布局和石化产业提质升级。	持续开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各地组织落实
21		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省级复核,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	2025年和2026年每年开展一轮专家指导服务; 2026年12月底完成复核	应急管理部 各地组织落实
22		“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2026年6月底	
23	(六) 强化经营许可全链条协同管控	加强部门协同和监管信息共享, “线上+线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	持续开展	应急管理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各地组织落实
24		加强审管衔接, 依托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开展“集中统一配号”, 实施“一企一档”分类分级精准监管。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	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5	(七) 强化油气储存领域安全风险管控	推动油气储存企业关键信息接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监测预警和线上监管。	2025年12月底	应急管理部 各地组织落实
26		建立运行重点时段安全风险提级管控长效机制，指导企业做好重点风险防范和先期应急处置。	持续开展	
27		制定《油气储存企业部级专家指导服务办法》，每年选取100家中小油气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2025年6月完成制定，持续开展	
28		修订《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常态化开展企业自评和深度评估。	2025年6月完成修订，持续开展	
29	(八) 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管理	严格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一定量化工企业的许可管理，加强其他使用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的日常执法检查。	持续开展	应急管理部 各地组织落实
30		推动开展特殊作业、异常工况处置等安全专题培训，将作业安全管理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重点内容。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	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1	(九)健全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链条	开展《内河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技术规则(2018)》后评估工作。	2025年6月底	交通运输部 各地组织落实
32		严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关,加强车辆、船舶配置核查和信息比对,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	持续开展	
33		督促危险货物港口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储罐检测和维护保养。	持续开展	
34		推动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应用,推进在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2025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开展	
35		全面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深化危险货物运输交通安全风险综合评价体系构建、模型研发和标准整合,常态化开展跨部门信息比对、风险动态评价、画像报告推送、“红黄绿”三级监管等工作。	2025年12月底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序号	任务	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6	(十)完善 化学品鉴 定分类和 登记管理 制度	整合优化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系统功能。	2025年5月底	应急管理部 各地组织落实
37		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化学品鉴定分类和登记专项执法检查。	2026年12月底	
38		健全完善化学品鉴定分类和登记监管执法长效机制,将相关执法融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	2026年12月底	
39	(十一)优 化危险化 学品安全 生产标准 化规则	出台强制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2025年12月底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40		印发规范性文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	2025年11月底	应急管理部
4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宣贯和培训。	持续开展	
42		建设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6月底	